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 文向獎學金

專案三: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一、活動緣起

青春年華是人生中最寶貴的時期。有人選擇學業深造,也有人選擇創業,實現夢想。如果能在進入社會前,透過實作、體驗或是其他生活經驗,來幫助自己認識內在的「我」,將對未來的人生有更明確的方向。

「文向教育基金會」希望透過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,陪伴永靖青年學子發掘潛能, 進而實現自己的夢想。透過計畫執行,將心中的熱情、理念、創意付諸行動,創 造許多不可能的事,為自己寫下精彩的故事。。

二、目的

- 1. 培養自信:透過計畫的完成,提升成就感與責任感。
- 開發潛能:鼓勵青少年多方面嘗試,探索自我,了解自己的興趣及能力,開發 創造力。
- 3. 社會參與: 鼓勵青少年與社會產生連結, 主動自發貢獻一己之力參與社會公益。

三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之在校大學生,以個人或團隊方式(二人以上)提出申請;團隊申請人需設籍永靖鄉,同時為計畫之聯繫窗口,個人申請與團隊申請不得重複申請。

經本會審核通過後,評審團依提案內容評估發放獎學金,總獎學金額合計 15 萬元。

- 1. 個人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- 2. 團隊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方式

- 1. 個人及團隊申請人須設籍彰化縣永靖鄉,其他團隊成員則不限制戶籍。
- 2. 檢附文件含報名表(詳附件1)1份、計畫書(含預算表,詳附件2)一式4份,紙本寄至407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10樓之1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收,並以PDF檔格式 mail 至活動信箱 love@weshare.org.tw。

五、評審方式

- 1. 初審:由本會董監事組成評審團,依各組書面資料評分,個人申請與團隊申請 各選出 1~4 組進入複審。
- 2. 複審(面試):每組面試時間 15 分鐘,請準備 3-5 分鐘簡報,介紹自己及向學築夢計畫,讓評審團了解同學的想法與執行方式,並由評審團針對現場發表及書面資料進行提問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項目	百分比
創意性與執行力	30%
預期成效與影響力	50%
預算規劃能力	20%

七、繳交成果報告

計畫最長為期一年,各組需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5 天內繳交成果報告(需有文字紀錄、照片、影像等執行過程及心得感想),並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
八、核撥程序

複審通過,依同學申請計畫預算,分期核撥獎學金,保留 10%獎學金於同學參加成 果發表會後核撥。

九、備註

- 1. 未獲選之計畫書本會不予發回或退還。
- 白學築夢計畫內容需屬於原創,不可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或計畫內容,如發現 不實,本會不予核撥獎學金,並追回已核撥之獎學金。
- 3. 向學築夢計畫名額在評審團決議下可從缺。
- 4. 獲向學築夢計畫補助之同學,同意基金會使用其肖像權及計畫內容,用於宣傳 用途。
- 5. 獲補助者所領取之獎學金僅可使用於執行該組擬定之計畫,不得挪為他用。
- 6. 基金會保留活動所有相關內容修改變更之權力。

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